

用 人 单 位 信 息	单位名称	山东自康塑料有限公司		
	地理位置	寿光市圣城街道自康路 1 号		
	联系人	李玉凤		
技 术 服 务 单 位 信 息	技术服务组人员	张晓飞、侯永生		
	现场调查陪同人	李玉凤	现场调查时间	2021-01-02
	现场调查人员	张晓飞、侯永生		
	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陪同人	李玉凤	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1-01-05
	现场采样、检测人	张晓飞、侯永生		
	<p>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：</p> <p>(1) 化学有害因素：车间内各工作地点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中的异丙醇、乙酸乙酯、粉尘浓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（GBZ 2.1-2007）规定的限值要求。</p> <p>(2) 物理因素：车间内各工种接触的噪声强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：物理因素》（GBZ 2.2-2007）的限值要求。</p>			

评价结论与建议:

(1) 应将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。

(2) 检测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，定期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。

(3)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（含聘用合同）时，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，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，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

(4) 严格要求可能接各类粉尘的作业人员应正确佩戴适用的防尘口罩，并制定处罚措施，做好监督检查，加强监管。

(5) 严格要求母料操作工、农业用膜操作工正确佩戴防噪声耳塞，并制定处罚措施，做好监督检查，加强监管。